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Y-ZC2021034

项目名称：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置分类指导服务外包项目包四

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置分类指导服务外包项目包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3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Y-ZC2021034

项目名称：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置分类指导服务外包项目包四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9.81 万元

最高限价：159.81 万元

采购需求：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置分类指导服务外包项目包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垃圾分类服务（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8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2栋304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8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2栋304室购买招标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1年5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8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2栋304室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开城路 60 号

联系方式：025-527487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98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304 室

联系方式：025-52715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话：025-52715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我网站政策法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具体详第四章评审标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1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

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本次采购代理费与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提供）

8.4、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

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如果成交单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应相应调整对应品种的供货数量，保证该品种采购总价不变。

8.5、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6、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8.7、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8.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8.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1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9、开标

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9.4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0、评标

10.1 评标组织

1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0.2 评标程序

1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标准统一的例外）；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1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1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1.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2、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市装备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市装备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

自供应商 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 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2020年我办已对辖区内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服务外包，基本实现小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群众参加率、满意率大幅度提升。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1、根据《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宁垃分办字[2020]39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实施导则的通知》要求，拟将小区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工作进行服务外包，经测算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设置分类指导服务外包项目包四包含13个小区共需桶边小时工指导员共计40人，其中27人按每天8小时出勤，13人按每天6小时出勤。出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排调整。

2、供应商服务范围必须参照采购人制定的服务要求严格执行。

3、供应商须建立有效的人员聘用、培训、考核、使用和控制等管理制度。

4、供应商指派联系人对外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至少1个月1次与采购人人员沟通，通报外包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加强人文关怀，提高外包工作人员积极性，确保外包服务质量；供应商通过外包工作联系人对外包工作及外包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填写沟通记录并保存备查。

5、若外包工作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调整或更换外包工作人员。

6、对于采购人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供应商应尽最大可能为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三、报价说明：

项目预算金额为159.81万元，供应商应充分考各种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拟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工作服装及用品、人员伙食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价格一旦成交，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四、项目明细表：

小区名称	详情	地址	所属社区	总户数	督导员
富力城	富力城一期	东麒路277号	建南社区	2050	6
	富力城二期				
	富力十号				

	富力水街坊				
	富力别墅区				
海麟苑	海麟苑	天光路 22 号	泉水社区	206	1
中海国际社区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	智通路 105 号	泉水社区	4282	12
	中海国际社区二期				
	中海国际社区三期				
	中海御山府一期				
	中海御山府二期				
	中海御山府三期				
启迪方洲	启迪方洲智园	启迪大街 188 号	泉水社区	3464	12
	启迪方洲慧园				
	启迪方洲润园				
	启迪方洲雅园				
	启迪方洲朗园				
	启迪方洲明园				
	启迪方洲泽园				
	启迪方洲博园				
麒麟信用社住宅楼	麒麟信用社住宅楼	麒西路 10 号	麒麟门社区	16	9
麒麟粮管所住宅楼	麒麟粮管所住宅楼	麒西路 62 号	麒麟门社区	38	
麒麟职中住宅楼	麒麟职中住宅楼	麒西路 68 号	麒麟门社区	20	
麒麟税务所住宅楼	麒麟税务所住宅楼	麒麟街道文荟路	麒麟门社区	14	
麒麟供销社住宅楼	麒麟供销社住宅楼	萱义路 119 号	麒麟门社区	16	
麒麟供电所住宅楼	麒麟供电所住宅楼	文荟路 33 号	麒麟门社区	29	
麒麟公路管理站宿舍楼	麒麟公路管理站宿舍楼	麒西路 98 号	麒麟门社区	12	

睿创新筑	睿创新筑	智汇路	泉水社区	324	
熙悦小区	熙悦小区	运粮河东路	泉水社区	535	
合计					40

备注：共计 40 人，其中 27 人按每天 8 小时出勤，13 人按每天 6 小时出勤。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季度如期支付，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以后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在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后支付第四笔服务费。

六、特别说明：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招标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15
服务方案 (60分)	人员招聘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制定人员招聘、培训与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明确，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 方案内容较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11分； 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无针对性的得7分；	15
	针对此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针对此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明确，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较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11分；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够明确、无针对性的得7分；	15
	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本单位规章制度、服务体系及项目相关要求，制定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 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明确，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 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11分； 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明确、无针对性的得7分；	15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从服务目标、服务安排、后续服务承诺书几个方面进行针对性地描述后续服务。 内容明确有针对性得15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1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7分；	15
业绩 (15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5分；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2分；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0分。	5
信用等级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评为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五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的得1分。（供应商提供其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	---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根据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必须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参数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应标资格，同时列入诚信管理档案。同时根据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凡三星级以上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标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季度如期支付，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以后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在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后支付第四笔服务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

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

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市装备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市装备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	（填写“有”或“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拟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工作服装及用品、人员伙食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价格一旦成交，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2. 《开标一览表》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报价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为按此要求提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目录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 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职务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八、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目录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
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
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